

证券代码：873898

证券简称：天科航空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科航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07,3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3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07,3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国栋律师、邵琬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